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
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文獻交流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雙方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與馬偕醫學院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甲乙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

1. 透過館合系統：依甲乙雙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處理。
2. 交換借書證：
 - (1)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5 張借書證。
 - (2)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親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借書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

1.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 5 冊。
2. 借期：21 天。
3. 互借圖書範圍：依甲乙雙方外借圖書規定。
4.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5. 逾期歸還或遺失賠償，依甲乙雙方之規定辦理。
6.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甲乙雙方負監督賠償責任。
7.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若逾三次漠視此規定者，得終止其借書權利。
8.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甲乙雙方應督導該館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2. 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。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

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，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3.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4. 甲方之人員不再為編制內正式人員後，甲方應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乙方所借之圖書資料；同理，乙方之教職員工學生離職（校）時，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5. 甲乙雙方須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6. 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六、合作期限

1.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雙方若無提出服務終止，則合作關係應視為繼續。期間如有違反前述約定之具體情事，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。
2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七、本協議書貳式壹份，雙方各留執壹份為憑。

雙方立約人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
館長 柯 皓 仁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館長 楊 明 正

簽 約 日 期： 103 年 9 月 24 日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

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文獻交流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雙方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甲乙雙方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以下列兩種方式並行提供服務

3. 透過館合系統：依甲乙雙方圖書館相關規定處理。

4. 交換借書證：

(1)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 5 張借書證。

(2)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親至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借書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

1. 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 5 冊。

2. 借期：21 天。

3. 互借圖書範圍：依甲乙雙方外借圖書規定。

4.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5. 逾期歸還或遺失賠償，依甲乙雙方之規定辦理。

6.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甲乙雙方負監督賠償責任。

7. 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若逾三次漠視此規定者，得終止其借書權利。

8. 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1. 甲乙雙方應督導該館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2. 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。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

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，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3. 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4. 甲方之人員不再為編制內正式人員後，甲方應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乙方所借之圖書資料；同理，乙方之教職員工學生離職（校）時，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5. 甲乙雙方須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6. 本協議書不含資料庫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六、合作期限

1.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，雙方若無提出服務終止，則合作關係應視為繼續。期間如有違反前述約定之具體情事，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協議。
2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七、本協議書貳式壹份，雙方各留執壹份為憑。

雙方立約人：

馬偕醫學院圖書館
館長 楊明正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
館長 柯皓仁

簽約日期： 103 年 月 日